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1A07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02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龙粤新生鲜商行经营的澄海酸菜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粤新生鲜商行经营的澄海酸菜(生产日期: 2025-01-03) 产品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澄海酸菜。经调查, 该商行共购进上述澄海酸菜 30 袋, 已销售 30 袋(含抽样检验 9 袋), 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商行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商行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8 月 07 日